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自願性公告 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實施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及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不時從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股份回購計劃」）：

購回股份將動用的最高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附註：按股份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的收市價 4.36 港元計算且假設 100,000,000 港元已悉數使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48% 可被購回)

股份回購計劃期限 : 由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個月，包括：

- (i) 由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

在此期間，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22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而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及

- (ii) 由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期間。

在此期間，股份回購計劃須經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會相關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後方可實施。

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購回股份。

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高於緊接購回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5% 或以上

本公司擬透過其現有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同時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持續增長。

股份回購計劃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如有）將予註銷。

股份回購計劃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並考慮：

- (a) 目前股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b) 股份回購計劃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潛在增長及長遠前景的信心；
- (c) 透過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積極優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可提高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整體回報；及
- (d) 鑒於股東眾多且其投資目標各異，本集團為實現長遠增長的密集式投資策略或與尋求短期回報或持續派息的股東不一致。

例如，誠如本公司 2022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籌劃投資若干新計劃、新探索項目及為擴充自動化物流和倉儲能力的資本支出計劃，且若干計劃正在進行中。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及擴展本集團旗下 HKTVMall 及 Everuts 平台於香港以外之零售市場，包括大灣區、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等。

經權衡投資計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持有不同目標的股東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推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且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全權決定。對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概不作出保證，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且概不保證股東將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如不獲批准，股份回購計劃將隨即終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